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雁塔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聚焦聚力“八个新突破”，坚持头雁站位、塔尖标准，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成功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获评“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提前超额完成“个转企”工作。

（一）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物价、盐业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全局设置15个机关科室。1、办公室。2、组织人事科。3、计划财务科。4、法规与综合规划科。5、登记指导与信用监督管理科。6、市场秩序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7、价格监管和公平交易科。8、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督科。9、综合应急管理科。10、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科。11、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12、药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13、质量标准科。14、计量认证认可科。1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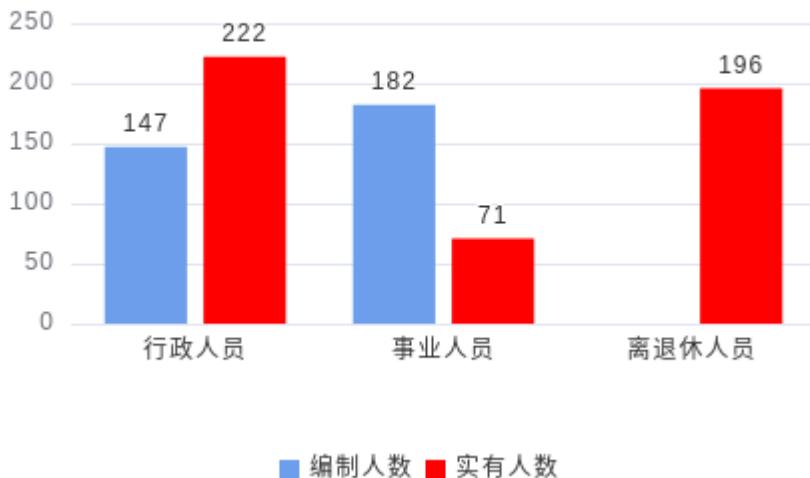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29人，其中行政编制147人、事业编制182人；实有人员293人，其中行政222人、事业7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96人。按照人员台账分类。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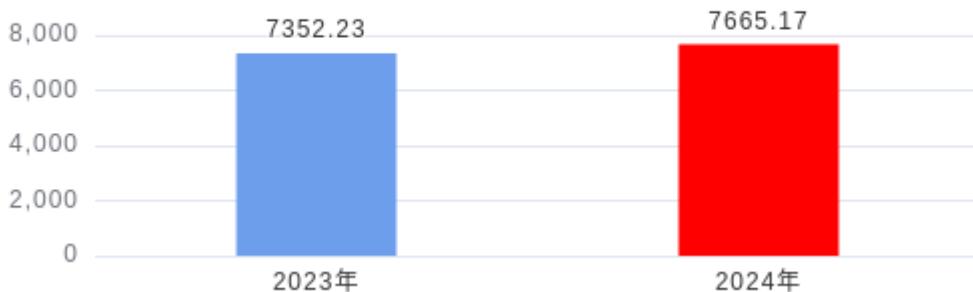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665.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12.94万元，增长4.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变动以及实际业务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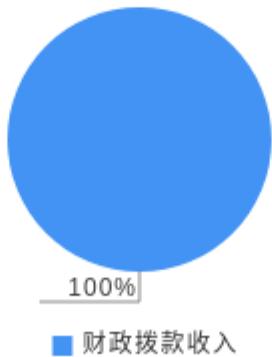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665.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665.1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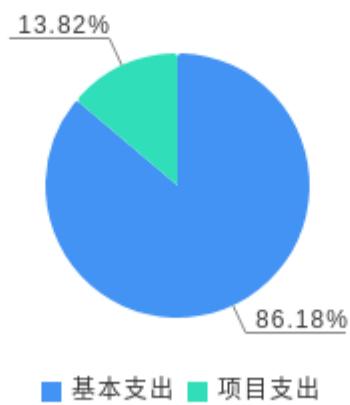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66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05.49万元，占86.18%；项目支出1,059.68万元，占1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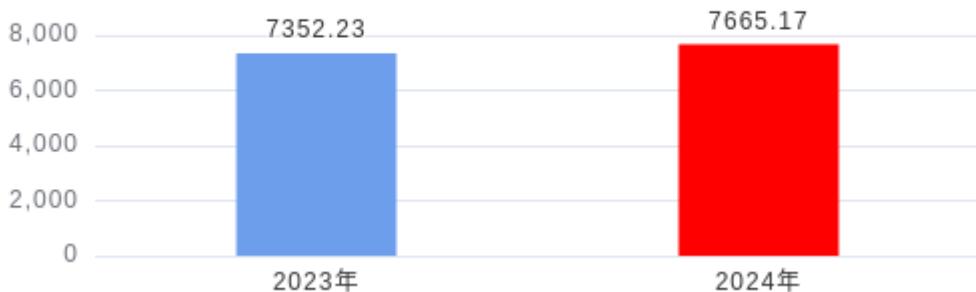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665.1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12.94万元，增长4.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变动以及实际业务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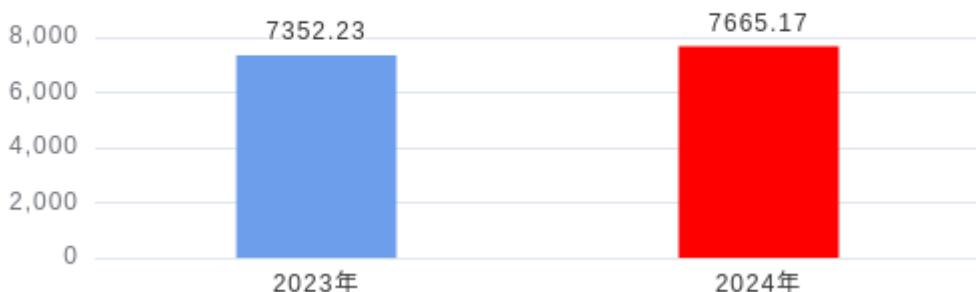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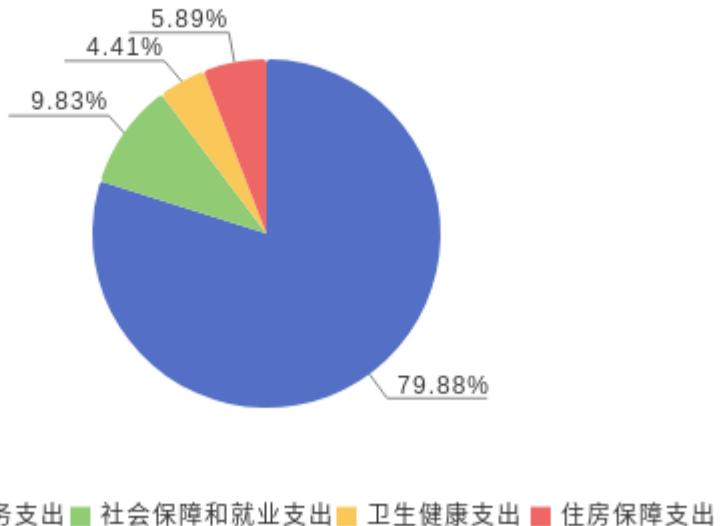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673.61万元，支出决算7,66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2.94万元，增长4.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变动以及实际业务变动。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的上级专款。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166.73万元，支出决算5,09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96.18万元，支出决算1,00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业务变动。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8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的上级专款。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

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拨付的上级专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55.51万元，支出决算2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测算金额大。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63.53万元，支出决算48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31.77万元，支出决算23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4.21万元，支出决算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包含失业保险实际未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62.43万元，支出决算14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88.28万元，支出决算19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及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04.96万元，支出决算45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05.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179.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26.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4.35万元，支出决算3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4.35万元，支出决算34.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6.27万元，支出决算426.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06.2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74.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4.28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4.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5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圆满完成了当年的部门任务，扎实履行了市场监管职责，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抽验检验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80.5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5.91%。

组织对食品抽验检验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80.5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食品抽验检验项目目标基本完成，切实发挥出惠民效益，有效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突出食品安全全方位监管实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7665.17万元，全年执行数7665.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运行良好，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项目预算支付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预算，合理分配资金，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保证当年支付率和时效性。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机关基本运行	完成	6777.43	6777.43	0	6605.49	6605.49	0	—	97.46%	—
	任务2	完成全年办公场所租赁、法制建设、抽检检验、监督检查等其他履行业务经费	完成	896.18	896.18	0	1059.68	1059.68	0	—	#####	—
	金额合计			7673.61	7673.61	0	7665.17	7665.17	0	10	99.89%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运转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工资、津补贴、机关基本运行;完成全年中办公场所租赁运维、法制建设、抽检检验、监督检查等其他履行业务完成						统筹保障部门履职所需的人员经费,确保工资、津补贴足额发放及机关基本运行;扎实推进办公场所租赁运维、法治建设等基础工作,全面完成年度抽检检验、监督检查等各项业务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工资发放人数			291		293		12.5	1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9.89%		12.5	12.5	
		成本指标	机关运转经费			7673.61万元		7673.61万元		4.5	3	
			人员工资等经费			6777.43万元		6777.43万元		4	3	
			其他业务经费			896.18万元		896.18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营商环境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场监管持续正常运转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抽验检验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食品抽验检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80.58万元，全年执行数380.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时效性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保障支付的时效性。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抽验检验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80.58	380.58	380.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380.58	380.58	380.58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抽检任务数量，保障食品安全			完成全年抽检任务数量，保障食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抽检计划数	3850批次	4938批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食品抽检数量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4年12月底前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经费	380.58	380.58	6	6	
			抽检每批次成本	1000元 / 批次	<1000/批次	6.5	6.5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完成, 食品质量提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营造安全放心食品消费环境	≥1年	≥1年	15	14	下一步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85%	10	8	持续开展群众满意的抽检
	总分					100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检验检测项目。本部门对检验检测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抽检检验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823646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6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12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65.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65.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665.17	总计	60	7,66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65.17	7,66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2.60	6,122.6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39	7.39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39	7.3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15.21	6,115.21						
2013801	行政运行	5,092.90	5,092.9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13	1,005.13						
2013812	药品事务	14.80	14.8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38	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6	75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49	75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5	2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36	48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68	239.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9	337.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9	337.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32	14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67	19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3	4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3	4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33	45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65.17	6,605.49	1,05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2.60	5,092.90	1,029.7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39		7.39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39		7.3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15.21	5,092.90	1,022.31			
2013801	行政运行	5,092.90	5,092.9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13		1,005.13			
2013812	药品事务	14.80		14.8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38		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6	75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49	75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5	2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36	48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68	239.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9	308.01	2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9	308.01	2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32	14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67	161.69	2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3	4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3	4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33	45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6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22.60	6,12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3.26	75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99	33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1.33	451.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65.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65.17	7,665.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665.17	合计	64	7,665.17	7,66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65.17	6,605.49	1,05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2.60	5,092.90	1,029.7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7.39		7.39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39		7.3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15.21	5,092.90	1,022.31
2013801	行政运行	5,092.90	5,092.9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13		1,005.13
2013812	药品事务	14.80		14.8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2.38		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26	75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49	751.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5	2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36	489.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68	239.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9	308.01	29.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9	308.01	29.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32	14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67	161.69	29.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3	451.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3	451.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1.33	45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1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62.19	30201	办公费	102.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0.35	30202	印刷费	2.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42.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68	30205	水费	3.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36	30206	电费	21.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68	30207	邮电费	13.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211	差旅费	3.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8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1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79.23			公用经费合计				426.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35		34.35		34.35					
决算数	34.35		34.35		34.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抽检检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政策部署，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实施 2024 年度食品抽检检验项目。本项目通过科学开展食品抽检检验工作，实现对生产、流通、餐饮全链条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的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不合格食品，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管，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公众满意度，助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无当年财政拨款及其他资金来源，属于食品安全监管类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380.58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0.58 万元，实际执行数 380.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食品抽检检验相关支出，包括抽样、检验、不合格食品处置等环节，严格按照抽检标准和经费使用规定规范拨付，做到专款专用、足额兑现，无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政策，通过科学开展食品抽检检验工作，全面排查辖区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和处置不合格食品，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公众满意度，助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2. 具体目标：数量目标：全年完成食品抽检计划不少于3850批次，实现对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全面覆盖。质量目标：食品抽检报告质量达标率达到100%，确保报告规范完整；抽检检验结果准确率达到100%，符合检验检测标准规范；不合格食品处置整改完成率达到100%，及时消除安全风险。时效目标：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年抽检检验任务，确保风险隐患及时排查处置。成本目标：食品抽检检验每批次费用标准控制在1000元/批次以内，总资金控制在380.58万元预算范围内，实现资金高效节约使用。效益目标：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控制在0%，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持续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形成长期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可度。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4年度食品抽检检验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严格遵循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管理

流程规范、预算执行高效。通过全面开展食品抽检检验工作，超额完成年度抽检任务，有效排查了食品安全风险，杜绝了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显著提升，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但群众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在政策宣传、沟通反馈等方面仍有优化空间。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2024 年度食品抽检检验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20.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计	100.00	98.00	98.00%
绩效评价得分：98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紧密契合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国家及省市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政策部署，贴合雁塔区食品安全监管实际需求。立项前通过全面调研辖区食品产业规模、风险分布、公众关切等情况，精准掌握重点食品品类、高风险经营主体等核心信息，经充分论证后制定抽检计划，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与项目核心任务高度契合，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抽检批次、检验项目、处置需求等因素精准测算，分配逻辑科学，确保资金精准匹配监管需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一是资金管理规范高效：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全额及时用于食品抽检检验及相关处置工作，无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及监管责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通过规范的财务审核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是项目管理有序规范：建立了“抽检计划制定—抽样实施—检验检测—结果公示—不合格处置—整改复查”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操作标准。在抽样环节，严格遵循随机抽样原则，覆盖生产企业、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各类经营主体；在检验环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科学准确；在不合格食品处置环节，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督促责任主体下架、召回不合格食品并落实整改。

三是监督检查全面到位：构建了“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核查”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事前严格审核检验机构资质、抽检方案合理性；事中跟踪抽样、检验进度，确保流程规范；事后组织专项核查小组对抽检结果准确性、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进行抽查核验。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一是数量目标超额完成：全年实际完成食品抽检 4938 批次，远超 3850 批次的预期目标，抽检覆盖范围全面，有

效填补了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盲区，为风险排查提供了坚实支撑。

二是质量目标全面达标：食品抽检报告质量达标率达到100%，所有检验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符合规范要求；抽检检验结果准确率达到100%，经复核无检验误差情况；不合格食品处置整改完成率达到100%，所有检出的不合格食品均已下架、召回及整改复查，及时消除了安全风险。

三是时效目标按时达成：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抽检工作，于2024年12月底前圆满完成全年抽检检验任务，确保风险隐患得到及时排查和处置，未出现时效滞后问题。

四是成本目标精准控制：食品抽检检验每批次实际费用为770.72元，低于1000元/批次的预算标准，总资金严格控制在380.58万元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高效，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30分，得分28分）

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的实施有效筑牢了辖区食品安全防线，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保障了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通过全面抽检和不合格食品处置，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规范了食品市场秩序，持续营造了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收集公众反馈，群众满意度达到85%，虽未达到95%的预期目标，但整体认可度较

高。公众对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检工作力度、食品安全保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希望进一步加强抽检结果公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扣2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抽检布局精准化，聚焦风险防控重点

深入分析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特点，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餐饮具等风险较高的食品品类列为抽检重点，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小型餐饮单位等重点区域的抽检频次。通过精准布局，实现了对高风险领域的靶向监管，提升了风险排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检验流程规范化，保障结果科学权威

严格筛选具备法定资质、技术能力强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抽检任务，签订规范的委托检验协议，明确检验标准和质量要求。建立抽检样品全程追溯机制，规范抽样、封样、送样等环节操作，确保样品真实性和代表性。对检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定期开展检验能力验证，保障检验结果科学准确、权威可信。

（三）处置机制闭环化，快速消除安全风险

建立不合格食品“发现—核查—处置—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机制，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第一时间启动核查处置程序，依法约谈责任主体，督促其落实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同时，深入排查不合格原因，指导企业完善质量

管理体系，并开展整改复查，确保风险隐患彻底消除，防止问题食品再次流入市场。

(四) 资金使用高效化，提升财政投入效益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优化资金配置，将经费重点用于抽检检验、风险监测、不合格食品处置等核心环节。建立经费使用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通过精细化管理，在超额完成抽检任务的同时，有效控制了单位抽检成本，实现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群众满意度未达预期

群众满意度为 85%，低于 95% 的预期目标。主要原因：一是抽检结果公示渠道不够多元，部分群众对抽检情况、不合格食品名单等信息知晓度不高；二是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不够深入，公众对抽检工作的意义、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常识了解不足；三是与公众的沟通反馈机制不够健全，未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导致部分群众对监管工作的感知度和认可度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 拓宽宣传渠道，提升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丰富抽检结果公示渠道，通过区市场监管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线上渠道，以及社区公告栏、农贸市场宣传栏等线下阵地，及时公示抽检计划、抽检结果、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等信息。开展多样化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科普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普及食品

安全知识和抽检工作意义。建立公众沟通反馈机制，设立咨询热线和留言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公众对监管工作的感知度和认可度。